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证券简称：*ST 精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8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股票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59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，你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2.1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情形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10 条、第 9.2.7 条等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”

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4 日